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7208889轉2739

電子信箱：bml20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11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8742753_11031123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營造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為公司法人，
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3條第8款負責人定義及同法第28條之
執行疑義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9148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說明三、四（略以）：「法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申請登記為營造業負責人，於法尚無不符，並應符合營造業法第28條之規定。倘法人代表變更時，涉公司變更部分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辦理；至涉營造業負責人變更部分則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營造業變更負責人時需由新負責人至地方主管單位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及親自簽名一節，仍請依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並由該公司法人之代表人親赴登記機關簽名。」（如附件）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110085號，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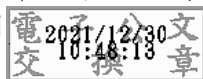


錄第8組第005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00819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為公司法人，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3條第8款負責人定義及同法第28條之執行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2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12619號函。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1條第2項、第3條第8款分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復查公司法第27條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

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合先敘明。

三、法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公司負責人，並依本法第3條第8款之規定，登記為營造業負責人，於法尚無不符，並應符合營造業法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規定。倘法人代表變更時，涉公司變更部分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涉營造業負責人變更部分則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來文說明五部分，仍請依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規定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並由該公司法人之代表人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